

附件 1

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	
2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	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	
3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
4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、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2 号，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）第三十七条	
5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，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	

6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	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	
7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、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	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	
8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“安管人员”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393 号）第三十六条 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7 号）第二十三条	
9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
10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	

11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	
12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
13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	
14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7 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	
15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5 号）第十九条	
16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

17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	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，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七条	
18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
19	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一条	

填表说明：设定依据须具体到规章编号和条款。

附件 2

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主体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频次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区住建局	全年共检查 4 家建筑企业	辖区建筑企业	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	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	每季度开展一次，一次检查 1 家	现场检查	
2	区住建局	全年共检查 4 家建筑企业	辖区建筑企业	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	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	每季度开展一次，一次检查 1 家	现场检查	
3	区住建局	全年共检查 4 家建筑企业	辖区建筑企业	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、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	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	每季度开展一次，一次检查 1 家	现场检查	
4	区住建局	全年共检查 4 家建筑企业	辖区建筑企业	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	每季度开展一次，一次检查 1 家	现场检查	

5	区住建局	1. 常态化抽查在建项目； 2. 按上级文件工作要求进行专项抽查。	全区在建项目 责任主体单位	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》	根据监督方案对在建项目扬尘进行抽查。	现场检查	
6	区住建局	1. 日常按在建工程时序进度进行关键部位隐蔽抽查； 2. 9月份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质量月专项项目检查。	全区在建项目及参建责任单位	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条	日常根据监督方案按项目施工进度，在关键隐蔽环节通过项目申报进行抽查，质量月定于9月开展专项检查。	现场检查	
7	区住建局	按监督方案对在建项目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抽查	全区在建项目 责任主体单位	“安管人员”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按监督方案对在建项目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抽查。	现场检查	

					第二十三条			
8	区住建局	1. 日常按在建工程时序进度进行关键部位隐蔽抽查； 2. 9月份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质量月专项项目检查。	全区在建项目及参建责任单位	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条	1. 日常根据监督方案按项目施工进度，在关键隐蔽环节通过项目申报进行抽查； 2. 质量月定于9月开展专项检查。	现场检查	
9	区住建局	按监督方案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	全区在建项目责任主体单位	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	1. 按监督方案对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抽查； 2. 日常专项检查。	现场检查	
10	区住建局	一次	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项目	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	4-5月份	现场检查	

11	区住建局	重大法定节假日前进行专项检查	辖区内9家管道燃气企业、加气站、液化石油气充装站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国庆节各一次	现场检查	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

注：1、本单位（部门）内设机构、综合执法队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，应当合并组织实施。
2、检查依据应当现行有效，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（可选填也可两种方式）。